

广西公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
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平乐县城区茶江桥至桂江一号污水管网改造工程代
建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3-G3-300045-GXGX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公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评标办法.....	33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乐县城区茶江桥至桂江一号污水管网改造工程代建单位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10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3-G3-300045-GXGX

项目名称：平乐县城区茶江桥至桂江一号污水管网改造工程代建单位采购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玖佰零捌万元整（¥9080000.00元），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投标报价采取百分比形式的费率报价，供应商所报费率不得高于5%（含5%）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1	平乐县城区茶江桥至桂江一号污水管网改造工程代建单位采购	1	项	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经验收合格，且经相关单位完成项目工程结算、决算、所有相关技术资料的整理汇编及备案、资产移交手续办理完毕，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8日23时59分**。

2. 地点及方式：潜在投标人请自行选择以下网站，在本公告附件处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lggzy.org.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投

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五、公告期限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3年10月19日上午10时30分至11时0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 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2.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2.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4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出席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携带身份证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lggzy.org.cn）。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乐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平乐县平乐镇中华街 45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凌波 联系电话：138773604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公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红头岭 20 号 1 栋

联系方式：0773-28073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佳伟

电话：0773-2807377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平乐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3-78821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乐县城区茶江桥至桂江一号污水管网改造工程代建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3-G3-300045-GXGX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玖佰零捌万元整(¥9080000.00元)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投标报价采取百分比形式的费率报价，供应商所报代建费率不得高于5%（含5%），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p>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8.4 评审前准备</p> <p>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8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9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0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023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0 时 30 分至 11 时 00 分 ）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1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 （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 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p>期限为一个工作日。</p> <p>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p>
16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5.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9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公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取）。
20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21	38	监督管理机构	平乐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882157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乐县城区茶江桥至桂江一号污水管网改造工程代建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3-G3-300045-GXGX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平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公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彭佳伟，联系电话：0773-2807377。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红头岭 20 号 1 栋。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2.2 报价文件证明材料：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2.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 服务采购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 (4) 售后服务方案（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投标人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条款）（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5)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自行编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技术方案、技术架构、网络拓扑图）（必须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开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7)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证明材料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8)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玖佰零捌万元整（¥9080000.00 元）**，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投标报价采取百分比形式的费率报价，供应商所报代建费率不得高于 5%（含 5%），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

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至 11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

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评标工作由专家评委组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标工作纪律、投标人名单及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投标人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则依次按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人员配备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

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5. 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公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

采购代理服务。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交纳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公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桂林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象山支行

银行账号：376412010101112188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公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8. 监督管理机构

平乐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3-7882157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标项名称：平乐县城区茶江桥至桂江一号污水管网改造工程代建单位采购

二、预算金额：玖佰零捌万元整（¥9080000.00 元）

三、项目要求：

1.代建项目名称：平乐县城区茶江桥至桂江一号污水管网改造工程代建单位采购

2.项目地点：平乐县城区茶江大桥，终点至桂江一号

3.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 DN1000 钢筋混凝土污水管 546 米，DN400 钢筋混凝土污水支管 39 米，配套建设一座日处理 2500m³/d 的污水一体化提升泵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破复、管道及井室工程以及提升泵站建设等。

4.可行性研究批复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 90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5.代建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经验收合格，且经相关单位完成项目工程结算、决算、所有相关技术资料的整理汇编及备案、资产移交手续办理完毕，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6.代建内容：从项目前期（立项、可研已完成）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代建管理。包括项目前期阶段工作（办理用地规划地许可、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项目报建保监、办理市政配套等项目前期各项审批手续工作等）；项目施工阶段工作（如负责优化设计，核查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和施工组织方案等工作；负责合同管理，按照所签订的各种合同组织工程建设，协调各单位之间的关系；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以及工程建设期间的投资控制和工程设计签证，并对各施工工序的质量进行全面监管；编制项目实施用款计划、建设进度计划和财务预决算，报业主审批；工程建设过程中，在批准的概算范围内或在业主授权范围内对单项工程进行局部调整或变更，重大调整或变更报业主审核，并报原审批单位批准）；项目后期工作（如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项目试运营，协助办理权属登记，负责编制竣工档案并移交业主；工程保修期管理，项目结算、项目财务决算，组织项目后评估，以及其他工作）。与项目有关的各项工程、材料设备、服务等招标采购，需与甲方沟通，征得甲方同意后，按政府相关政策办理招标采购。

7.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争取优良。

8.安全文明管理：确保工程无生产安全事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相关规定。

9.投资控制金额：确保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投资额内

10.进度控制：确保合同工期内完成相应工作。

11.组织协调：具有与政府各部门及各参建单位良好的沟通能力，及时有效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顺利推进项目建设。

12.其他要求

(1) 具有工程管理服务；具有同类工程建设管理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体系；具有与工程建设规模和技术要求相适应的技术、造价、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并具有从事同类工程

建设管理经验；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资金实力。

(2) 能独立完成项目的前期、审批及报建等手续的办理，在办理相关手续、报批等方面具备与政府相关部门有良好的沟通能力。

(3) 合作方式：委托乙方以代投资、代建设、代管理、代营销的方式，共同推进平乐县城区茶江桥至桂江一号污水管网改造工程的开发。

(4) 利息：代建费用由中标方先行垫付，垫付费用的利息以中标方以本项目的银行实际贷款产生的利息计算。具体记息时间以中标方的银行贷款到款为准起算。

二、合作范围:本项目为全过程投资合作代建，乙方全面负责开发项目所有的资金投入，包括根据批准的污水管网改造的基本建设计划,对工程进行勘察、设计、施工招标、施工质量监督直至项目竣工验收等全过程代理。以甲方身份负责工程项目质量、进度及造价控制；统一协调和管理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各方的各项工作。项目开发过程中项目所产生的所有债务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3.代建费

招标控制价：908万元（依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设施设备技术保障、技术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维保服务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①对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单位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投标价给予20%的扣除，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费率为3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费率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费率}}{\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费率}} \times 3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24分

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工作方案、项目代建管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项目代建管理目标的控制方法和保证措施、项目代建管理组织协调及管理措施、项目风险管理措施、项目代建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0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

二档（6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对项目的理解比较浅显，整体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

三档（12分）：项目实施方案较完整。对项目的理解比较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但不是很有

针对性，整体方案有可行性及可操作性。

四档（18分）：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对项目的理解比较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较有针对性；整体方案有较好的可行性及可操作性。

五档（24分）：项目实施方案条理清晰、方案明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且充分考虑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有极强的针对性；整体方案严谨、合理、可操作性强。

3. 服务承诺.....18分

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诚信服务的承诺和保证、工程目标的承诺和措施、工程保修承诺、项目的跟踪与控制的承诺和保证措施、建立资金使用的核查制度的承诺和措施、对本项目代建招投标管理服务措施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0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

二档（6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简单，不具有针对性，可行性一般；

三档（12分）：服务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承诺和措施等较明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四档（18分）：服务承诺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承诺和措施详细完整、清晰明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针对性强。

4. 人员配置分.....6分

根据拟投入人员结构、岗位配置、人数配置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0分）：拟投入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人员结构不合理、不可行。

二档（3分）：拟投入人员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人员结构基本合理、可行。

三档（6分）：拟投入人员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人员结构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5. 业绩分.....12分

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6分。类似业绩指代建服务（管理）的新建钢筋混凝土污水管500米及以上。

注：1、以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须能清晰反映项目内容及盖章信息。

2、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6. 拟投入管理人员分.....10分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为中级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的得3分

2、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为中级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的得3分

3、拟投入的其他管理人员每有1名中级职称的得0.5分，高级的得1分，最多4分

注：1、须提供拟投入人员身份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

2、须提供拟投入人员在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7. 综合得分=1+2+3+4+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满足此技术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CA签章)【属自然人的，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三、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综合性能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4) 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投标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代建合同主要条款

一部分代建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平乐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乙方（代建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遵循平等、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平乐县城区茶江桥至桂江一号污水管网改造工程代建单位采购

项目投资估算：908.00 万元（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建设地点：平乐县城区茶江大桥，终点至桂江一号。

建设规模：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建设内容：新建 DN1000 钢筋混凝土污水管 546 米，DN400 钢筋混凝土污水支管 39 米，配套建设一座日处理 2500m³/d 的污水一体化提升泵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破复、管道及井室工程以及提升泵站建设等。

二、代建模式：全过程代建

代建内容：从项目前期（立项、可研已完成）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代建管理。包括项目前期阶段工作（办理用地规划地 许可、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项目报建保监、办理市政配套等项目前期各项审批手续工作等）；项目施工阶段工作（如负责优化设计，核查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和施工组织方案等工作；负责合同管理，按照所签订的各种合同组织工程建设，协调各单位之间的关系；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以及工程建设期间的投资控制和工程设计签证，并对各施工工序的质量进行全面监管；编制项目实施用款计划、建设进度计划和财务预决算，报业主审批；工程建设过程中，在批准的概算范围内或在业主授权范围内对单项工程进行局部调整或变更，重大调整或变更报业主审核，并报原审批单位批准）；项目后期工作（如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项目试 运营，协助办理权属登记，负责编制竣工档案并移交业主；工程保修期管理，项目结算、项目财务决算，组织项目后评估，以及其他工作）。与项目有关的各项工程、材料设备、服务等招标采购，需与甲方沟通，征得甲方同意后，按政府相关政策办理招标采购。

三、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一）投资控制金额：确保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投资额内。

项目概算投资额经批准后原则不得变动，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投资控制金额可做调整：

- 1、人力不可抗拒的重大自然灾害；
- 2、国家重大政策或规范标准调整；

3、因规划条件变化、或受地质等自然条件制约、地下障碍影响等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施工图设计有重大技术调整。

(二) 进度控制：确保合同工期内完成相应工作

(三)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争取优良。

(四) 代建管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经验收合格，且经相关单位完成项目工程结算、决算、所有相关技术资料的整理汇编及备案、资产移交手续办理完毕，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五) 安全文明控制：确保工程无生产安全事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相关规定。

(六) 组织协调：具有与政府各部门及各参建单位良好的沟通能力，及时有效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顺利推进项目建设。

(七) 建设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如有属于甲方原因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因素影响施工工期的，则工期相应顺延。如属于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后的，工期不予顺延。

四、签约代建管理费及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总价合同

签约代建管理费(含税)暂定金额：大写： 元整（小写：¥ 元）人民币。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联系单、签证单、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变更文件
- 2、合同协议书和双方认可的补充协议书或文件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磋商文件
- 7、响应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必要的协调服务。

八、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严格按照有关建设标准、规定和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及甲方意见，承担和完成本项目代建任务。

九、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陆份，乙方叁份。

十、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协商签署的补充协议与变更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方：平乐县城市管理监督局（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本合同签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 “项目”是指委托单位委托实施代建的项目。
- (2) “委托单位”是指承担投资责任并委托代建任务的一方。
- (3) “代建单位”是指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承担代建项目组织管理工作的一方。
- (4) “使用单位”是指对代建项目提出使用功能,协助代建单位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并在项目建成后实际接收、使用、管理项目的一方。
- (5) “代建管理机构”是指由乙方组建实施具体代建工作的机构。
- (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乙方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 (7)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代建工作。
- (8)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9)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 (10) “年”是指 365 天，规定按年计算时间的，从开始当天的次日零时起计算，至时限最后一天的 24 时止。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实际上为一完整公历日历年时除外。
- (11) “批准”：指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包括对先行口头批准所作的随后书面确认。
- (12) “书面形式”：指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各有关当事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本合同的规定确认的手写、打字、复制、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书、委托书、证书、签证、备忘录、报告、报表、函件及会议纪要等各种有效文件。
- (13) “外部关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 (14) “供应商”是指由乙方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 (15)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者其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程度的风、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第二条代建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本代建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章 双方权利

甲方权利

第四条 甲方有权对代建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对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五条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编制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对乙方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批意见。甲方有权审查本项目的所有招标方案和招标文件，参与招标采购全过程监督。

第六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代建工作管理人员。

第八条 甲方有权对工程设计内容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并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项目设计成果提出变更建议，但不得擅自组织实施。甲方提出的变更建议，须书面通知乙方，变更文件应清楚列明变更的项目、部位、材料、设备等内容。乙方应将变更实施方案及所形成的后果（如投资增减、工期影响等）报送甲方，确认后及时组织施工。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

第十条 甲方有权参与工程中间验收、工程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乙方权利

第十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建期内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1）根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批复及有关规定招标选择专业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

（2）管理各类承包合同，并按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承包费；

（3）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按项目进度要求上报年度资金计划；（4）对项目建设质量、进度、投资、合同、安全、文明施工等享有管理权；

（5）审核、签证工程变更；

（6）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7）进行项目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

第十三条 乙方有权不予赔偿因甲方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乙方有权取得代建报酬。代建管理费按本合同[第一部分代建协议书]中第四点收取。

第十五条 乙方有权对偏离经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的情况提出意见，并按相关规定要求予以纠正。

第十六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出的本代建合同约定之外的不合理要求不予采纳。

第三章 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第十七条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的各项代建管理工作，协调并处理好乙方与代建项目有关的政府各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及其他外部关系。

第十八条 甲方监督和指导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配合代建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接收手续，组织资产移交。

第十九条 甲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乙方核拨建设资金和代建管理费。

第二十条 甲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

面答复。

第二十一条 甲方提出的变更建议，须书面通知乙方，变更文件应清楚列明变更的项目、部位、材料、设备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甲方应对乙方提出的项目运行管理方案进行审查，配合乙方组织运行管理人员培训。
乙方义务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以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及甲方利益。

第二十四条 乙方依照代建合同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对项目建设规模、标准、方案和投资进行论证后报甲方审核。

第二十五条 乙方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建设规模和投资组织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

第二十六条 乙方严格按照代建合同约定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做好投资、质量、工期的控制工作；做好合同、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协调工作，确保投资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确保工程质量合格，争取优良，按期交付使用。

第二十七条 乙方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及报审工作，报审之前须先经甲方审查同意。

第二十八条 乙方负责办理与代建项目有关的计划、规划、土地、施工、环保、消防、防雷、水电、和市政以及施工所需其他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审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乙方负责与各供应商的工程合同的洽谈与签订，接受使用单位专业意见，依法依规管理好各供应商，并将签订的有关合同及时报甲方备案。

第三十条 乙方根据代建项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提出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投资计划由甲方审核后报相关部门审批；年度基建支出预算由乙方先报送甲方审核后，再向县财政部门申报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第三十一条 乙方按县财政部门批准的年度基建支出预算，提出项目拨款申请送甲方审查后报县财政部门。做好工程预、结算的编制、送财政审定工作。

第三十二条 乙方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平乐县的基建财务会计制度，设立资金专户，对代建项目单独建账核算，完整反映代建项目所发生的各项开支费用和财产物资购置的情况，并接受甲方监督。

第三十三条 乙方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安全情况。

第三十四条 乙方组织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告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合格后按规定办理移交使用。

第三十五条 乙方在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3个月内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经甲方审查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批，申请办理财务决算，并按市财政部门批准的资产价值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三十六条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建立有关档案。项目建设各阶段的文件资料，都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在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时，一并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按规定份数向使用单位和有关部门移交。

第三十七条 乙方负责在代建期间对项目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照管工作，保护期间如发生工程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维护。工程保修期内由乙方负责项目维护，工程保修期结束后，由使用单位负责项目维护。

第三十八条 乙方组建依据投标文件响应的项目代建管理机构，并按时向甲方汇报代建工作进展情

况，提交专项报告。

第三十九条 乙方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不得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确须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由项目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乙方报甲方核准，并报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批准。

第四十条 乙方根据需要向甲方提出项目运行管理方案，组织运行管理人员的培训。

第四十一条 乙方遵守涉及项目的保密规定，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四十二条 乙方采取措施做好项目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第四章 双方责任

第四十三条 双方均须按照本代建合同规定履行各自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四条 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代建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双方均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四十六条 甲方不得超越本代建合同权利、义务对乙方进行不当干预，乙方有权不采纳不当干预。若该不当干预导致代建合同履行中止和工程质量、进度受损失和投资额增加均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四十七条 甲方不得擅自组织设计变更和施工实施，确有变更需要的，须书面通知乙方，变更文件应清楚列明变更的项目、部位、材料、设备等内容。乙方应将变更实施方案及所形成的后果（如投资增减、工期影响等）报送甲方，确认后及时组织施工。

第四十八条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代建业务。本项目也不允许各供应商将其承担的建设任务转包和分包。

第四十九条 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因此行为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赔付。

第五十条 本项目规定的所有违约行为如发生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十一条 因政策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代建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二条 本代建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三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甲方未采取相应措施，乙方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业务，直至提出解除代建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四条 当乙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甲方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代建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代建合同时，须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同意，应当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代建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五十六条 乙方与使用单位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直至保修期结束之日止，并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工程决算，乙方收到代建服务尾款后，本合同即终止。

第六章 保修期责任和终身责任

第五十七条 对本代建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发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督促、组织、落实、管理、供应商维修、返工、整改等管理责任。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第五十八条 上述保修期期限是就国家规定的各专业工程而言，若本代建合同或法规对个别工作规定较长的保修期，则该个别工程应适用特定的保修期。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九条 在代建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其他

第六十条 附加条款。

1、工程设计变更

1.1 甲方对工程建设的变更要求，应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督促设计单位提供相应的修改图纸和说明，并需要根据要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甲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而擅自更改的，甲方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

1.2 在工程施工中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等的选用，所有涉及项目变更的，须经甲方签证认可。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的，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

2、乙方不得随意变动、更换合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下需要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认可同意。甲方认为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难以胜任工作的，甲方要求更换，乙方需配合甲方要求。当甲方发现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不按合同履行代建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且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3、竣工验收交付

3.1 工程具备单体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在5日内上报甲方。甲方指定人员参加后，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3.2 乙方应根据总图及各专业图纸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完成相关工程和配套设施的建设工作。

3.3 乙方应做好完工产品的成品保护工作。

4、工程竣工结算

4.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其初审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送审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递交甲方。

4.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送审报告及结算资料后，材料完善的情况下，28天内对送审决算资料进行确认并委托审计，乙方在结算审计过程中应积极配合。最终结算以财政、审计等部门审定后的审计报告为准。

4.3 对于不需报审或原则上不需报审的情况，按平乐县财政局相关文件执行。

5、违约

5.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视为甲方违约：（1）甲方不按时足额支付代建管理费；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导致工程无法实施的；

（3）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5.2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视为乙方违约：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竣工日期；

（2）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6、解除合同

6.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6.3 一方依据 6.1、6.2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报有关部门同意,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处理。

6.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指平乐县城区茶江桥至桂江一号污水管网改造工程代建单位采购

“甲方”指平乐县城市管理监督局，“乙方”指_____。

第二条 建设资金和代建管理费的支付

(一) 建设资金(不含代建管理费)的支付:

有关建设资金的审批和拨付程序按照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相关规定执行。(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项目进度情况申请支付相应的费用,报甲方核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需向乙方拨付至初设概算的 65%:

(3) 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需向乙方拨付至合同价的 95%:

(4) 保修期届满后 30 日历天内,甲方需向乙方结清项目剩余资金。

(二) 代建管理费的支付:

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向甲方申请代建管理费,项目进度完成 30%,支付代建管理费至签约合同价的 30%;项目进度完成 60%,支付代建管理费至签约合同价的 55%;项目进度完成 80%,支付代建管理费至签约合同价的 70%;项目进度完成 100%,支付代建管理费至签约合同价的 80%,完成竣工备案、工程结算、财务决算、项目移交、保修期满后支付剩余尾款:剩余尾款=签约合同价-已付费用。

第三条 甲方应在 14 日历天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答复。

第四条 自然灾害的范围及认定方式,按下述约定执行如下:

1、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一遇(含 50 年)的洪水、8 级(含 8 级)以上台风、日最大降水量超过 60mm,直接湮没或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承包人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向本地气象部门索取桂林地区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比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施工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是不可抗力。

2、项目所在地地震烈度 6 度以上地震,向本地地震部门索取相关资料或报告。

第五条 乙方承诺

1、提供拆迁安置房源。若乙方无法按承诺提供拆迁安置房源,按乙方违约处理,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赔偿甲方。

2、不提供

第六条 送达条款

甲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联系人: 电话:

本合同所列通讯地址、电话、邮箱等即是合同所涉书面往来函件及所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彩信、电子邮件、快递、邮件。若一方变更送达地址,而未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造成邮件因无人签收、拒签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平乐县城区茶江桥至桂江一号污水管网改造工程代建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3-G3-300045-GXGX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公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二、报价文件证明材料：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服务采购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4)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自行编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技术方案、技术架构、网络拓扑图）（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

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6）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证明材料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7）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公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公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公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报价文件证明材料：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投 标 函 （ 格 式 ）

致：广西公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投标函：

费率：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函的各项内容。

3. 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服务采购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采购偏离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N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服务采购偏离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服务采购需求” 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4.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自行编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技术方案、技术架构、网络拓扑图）（必须提供）；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6.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证明材料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7.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格式见附件】

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如有））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